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許馨瑩

電話：07-7995678#3055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hsu.aringkcg@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935367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5853591_10935367000A0C_ATTCH1.pdf、
35853591_10935367000A0C_ATTCH2.odt、35853591_10935367000A0C_ATTCH3.
odt、35853591_10935367000A0C_ATTCH4.odt、
35853591_10935367000A0C_ATTCH5.ods、35853591_10935367000A0C_ATTCH6.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09學年度開學前請完成訂定「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8479號函辦理暨本局109年5月29日高市教小字第10934228900號函諒達。
- 二、教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前以函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範本，本局前以轉函各校知悉，合先敘明。
- 三、依上開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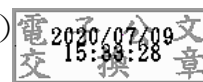


施。爰請貴學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完成校內要點的訂定作業，本局將另函通知請學校上傳表單。

四、檢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一覽表」及相關表件範本。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本局皆紙本)



裝

訂

線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一覽表

身分別	行為態樣	法令規定	處置措施
學校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校方人員未做妥適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	處以罰鍰。
	校外人士依學校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志願服務法	由學校負損害賠償責任。
教師	知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疑似發生對學生之性平事件，而未進行通報或延誤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	處以罰鍰。
	未妥適處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過程中對學生之不當行為。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大過：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記過：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申誡：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校外人士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發生對學生之性平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	終止運用關係，並予以通報列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依所觸犯之刑法或其特別法規定判處刑罰。
		性騷擾防治法	依其行為類型，判處刑罰或予以罰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依其行為類型，判處刑罰或予以罰鍰。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對學童有違反兒少保護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處以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對身心障礙學童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行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處以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校外人士(具志工身分者)依學校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志願服務法	學校於賠償後，得向校外人士求償。	